

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文件

中路建协发〔2016〕53号

关于公布《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标准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精神，更好的补充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促进行业科技进步和技术标准体系的建设与发展，协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现予以公布。

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

2016年5月12日

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综合部

2016年5月12日印发

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标准管理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精神，引导行业万众创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行业标准制修订管理导则》及《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务院发）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标准”是指由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简称“协会”）根据公路行业需要组织编制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简称“中路建协标准”。

第二条 中路建协标准是以国家或行业强制性标准为指导的团体标准。

第三条 中路建协标准旨在引导公路工程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创新和应用，完善公路工程标准体系，促进公路工程管理标准化，提升工程安全和质量管理水平。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路工程从建设到养护管理过程中在技术、方法、管理、服务、材料和设备等标准的制定和管理。

第五条 团体标准制定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贯彻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三）遵循《公路工程标准编写导则》和《公路工程行业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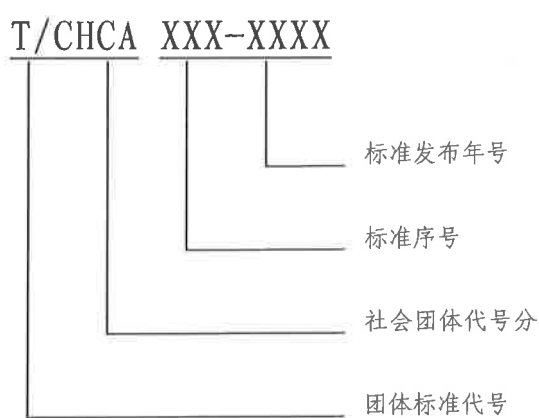
制修订管理导则》有关规定；

（四）技术先进，安全有效，质量可靠，经济合理；

（五）科学、公平、公开、公正；

第六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CHCA）、标准序号和发布年号组成，

示例：



第七条 协会“中路建协标准管理工作组”（由行业事务部及标准专家委员会组成）具体负责中路建协标准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八条 中路建协标准发布满五年须复审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开展标准修订工作。

第二章 标准立项

第九条 标准制定立项按立项申报、项目评审和批准编制的程序进行。

第十条 标准的制定由公路行业标准需求者（任何单位和个人）提出项目立项申请，填写“中路建协标准立项申请报告”。

第十一条 中路建协标准立项申报应满足下列条件：

- (一) 符合公路工程行业标准体系的发展需求;
- (二) 来源于公路工程建设实践成熟经验的总结;
- (三) 符合有关工程建设质量、安全、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政策要求。

第十二条 中路建协标准立项申报须附相关论证资料, 其内容应包括:

- (一) 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 与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现状和必要性;
- (二) 标准主要技术要素、参数说明和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
- (三) 编写工作方案和计划大纲。

第十三条 中路建协标准编写单位和人员资格要满足《公路工程行业标准制修订管理导则》中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中路建协标准管理工作组受理立项申请报告, 组织标准专家委员会有关专家对“中路建协标准立项申请报告”进行评审论证。

第十五条 通过论证的项目, 经协会领导办公会审议批准后, 发文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如需对项目补充论证, 需在补充论证后重新报批。公示无异议后, 协会正式向立项申请单位下达协会标准编制通知, 并与申请主编单位签订合同, 作为项目执行和验收的依据。

第三章 标准编制程序

第十六条 中路建协标准管理工作组负责中路建协标准制定的监督和检查工作，组织并主持标准的编制大纲和送审稿的审查。

第十七条 中路建协标准制定工作包括编制大纲、征求意见稿、送审稿、报批稿四个阶段。

第十八条 中路建协标准正式立项后，应确定主要起草人员主编单位和参编单位，筹建编写工作组。由主编单位落实标准编写所需的经费、组织、人员和技术等保障措施，建立相关工作制度，开展标准编写前的资料收集、国内外现状分析、调研论证等。

第十九条 中路建协标准应编写符合《公路工程行业标准制修订管理导则》和《公路工程标准编写导则》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主编单位在标准项目立项批准后的一个月內，向中路建协标准管理工作组报送标准制定编写大纲等文件，包括：

（一）送审函；

（二）标准编写大纲（包括工作大纲）；

（三）标准编写组会议纪要和主编单位内部审查意见。

第二十一条 中路建协标准管理工作组对主编单位报送的标准编制大纲等文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召开标准编制大纲审查会。标准编制大纲审查专家由标准专家委员会有关专家组成，人数为 9 人以上的单数。编写组全体人员参加标准编制大纲审查会。

第二十二条 标准编制大纲审查会会议纪要须印发，主编单位

根据会议纪要修改完善编制大纲，并报协会备案，作为合同附件和验收依据。

第二十三条 主编单位按时完成标准起草，形成征求意见稿条文及其条文说明，并向协会报备，一式两份。

第二十四条 主编单位应将征求意见稿及其条文说明向公路行业交通主管部门、科研、设计、施工等相关单位和行业有关专家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不得少于 30 日。

第二十五条 主编单位应组织召开征求意见会，邀请交通运输行业有关单位代表和专家参会，形成会议纪要，并报协会备案。

第二十六条 编写组应对反馈意见逐一梳理，汇总成表并提出处理意见。征求意见中的重大分歧，应进行补充调研和相关论证。

第二十七条 编写组应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送审稿正文及其条文说明。送审文件经主编单位内部审查并出具意见后，由主编单位行文报送协会，送审文件包括：

- （一）送审函及送审报告；
- （二）送审稿正文及其条文说明；
- （三）主编单位内部审查意见；
- （四）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五）专题调研、论证报告。

第二十八条 中路建协标准管理工作组对送审文件进行初审，确认是否按编制大纲要求完成所有内容。初审合格后，组织标准专

家委员会有关专家召开审查会，投票表决，专家人数为 9 人以上的单数。编写组全体人员参加送审稿审查会，但不参加表决。

第二十九条 标准送审稿审查会应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一）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人体健康、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等政策；

（二）标准内容是否满足今后一段时期公路建设管理的需要，能否解决公路建设中存在的问题；

（三）标准技术指标是否准确反映当前公路建设实践经验和技术水平；

（四）是否与现有相关标准内容相协调；

（五）是否符合《公路工程标准编写导则》规定。

第三十条 专家审查后进行表决，必须获得到会审查专家人数四分之三票同意方为通过。

第三十一条 专家审查会未通过的标准项目，主编单位应组织编写人员对送审稿进行相应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仍未通过的，撤销该项目。

第三十二条 专家审查会应形成会议纪要，下发标准主编单位。

第三十三条 编写组应根据专家审查会意见和会议纪要对送审稿进行修改，由主编单位统稿并校稿后，形成报批稿初稿及其条文说明。

第三十四条 主编单位对报批稿初稿及其条文说明进行内部审

核，审核后行文报协会审查批准。

第三十五条 报批文件由主编单位行文一式两份正式报送协会，报批文件应包括：

- (一) 报批函；
- (二) 报批稿正文及其条文说明；
- (三) 送审稿阶段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四) 标准日常管理人员及联系方式。

第四章 标准发布与推广应用

第三十六条 中路建协标准管理工作组对标准报批文件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出版有关规定的，退回重新修改。形式审查合格的，报协会领导办公会审查批准。

第三十七条 经领导办公会批准的标准，发放标准编号，书面行文发布公告并刊登在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网站上。

第三十八条 标准制定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主编单位和协会分别存档，期限不少于十年且不低于下次修订年限。

第三十九条 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过程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完成标准编制，该标准项目将被终止。已立项标准项目的编写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一年。

第四十条 中路建协标准发布后，由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发行，推荐公路行业使用。

第四十一条 对已发布的标准，协会适时组织标准专家委员会

有关专家进行宣贯培训，引导公路行业技术进步。

第四十二条 中路建协标准在公路行业应用中，使用单位应与主编单位加强沟通，充分熟悉有关技术指标和适用范围，以保证质量安全，否则，责任自负。有关单位须及时反馈意见给主编单位，以便修订研用。

第五章 标准复审

第四十三条 发布实施五年以上的中路建协标准，应进行复审评估，复审工作由协会委托主编单位或相关单位承担。

第四十四条 复审可以采取会议审查或函审的形式，就标准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和用户反馈意见进行论证评估，确认其是否符合当前需要。

第四十五条 复审工作须在六个月内完成，由承担复审工作的单位报送复审报告（一式两份）至协会。

第四十六条 复审后继续有效的标准，其复审有效期为五年；复审后需要修改的标准，按本办法进行修订；已无存在必要的标准，予以废止。

第四十七条 复审结论，在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网站上公布。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